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62號

上訴人 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辰雄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2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雅惠

法 官 姚亞儒

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美韻